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

服务类

第一册

项目编号：SDGP371702000202502000038

项目名称：牡丹区 2025 年小麦“一喷三防”（省级财政
补助资金）项目



DONG SHENG

采 购 人：菏泽市牡丹区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东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目 录

第 1 章 供应商须知	1
一、总则	1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
2. 资金来源	1
3. 响应费用	1
4. 适用法律	1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
5.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1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
7.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顺延	3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3
8. 编制要求	3
9. 响应范围及响应文件成交供应商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3
10. 响应文件构成	3
11. 报价	5
12. 磋商保证金	5
13. 响应有效期	5
14.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5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6
15. 响应文件的递交	6
16.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
17. 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6
五、磋商	7
18.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	7
19. 磋商小组	7
20. 资格审查	8
21.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8
22. 无效响应	10
23. 报价要求:	11
24. 磋商	12
25. 比较和评价	12
26. 采购项目终止	12
27. 保密要求	12
六、确定成交	12
28.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2
29. 确定成交供应商	13
30. 采购任务取消	13
31. 发出成交通知书	13
32. 签订合同	13
33. 履约保证金	13
34. 廉洁自律规定	13
35. 人员回避	14
36. 质疑与接收	14

第 2 章 磋商公告	16
第 3 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0
第 4 章 服务技术要求	24
第 5 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27
第 6 章 响应文件格式	32
第 7 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59

第1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参加报价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潜在供应商：以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

本项目的供应商须满足的条件：详见磋商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响应文件均将被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

2. 资金来源

2.1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2 供应商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

3. 响应费用

不论响应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响应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5.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5.1 竞争性磋商文件分为 2 册共 7 章，内容如下：

第一册

第 1 章 供应商须知

第二册

第 2 章 磋商公告

第 3 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第 4 章 服务技术要求

第 5 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 6 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 7 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为准；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描述为准。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该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5.4 现场踏勘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5.5 不论响应过程和响应文件结果如何，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含电子文档响应文件）均不退还。

5.6 除响应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且所有时刻均为北京时间。

5.7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响应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5.8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响应文件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不论响应文件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报价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将以书面或公告等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供应

商未回复的，视同已知晓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

因潜在供应商原因或通讯线路故障导致逾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进行。

6.3 供应商认为响应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或不合理要求等需要澄清的，应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全部提出。如在规定时间内，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的各项条款未提出异议，即认为同意和接受响应文件。

7.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供应商准备响应时有足够的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 编制要求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若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实质性要求资料或对实质性要求未作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其响应文件将会被拒绝。

8.2 供应商应按响应文件的要求及格式编写其响应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响应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资料。

8.3 供应商应编制响应文件目录、内容，标注连续页码。

9. 响应范围及响应文件成交供应商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9.1 供应商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服务技术要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部分内容，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9.2 无论竞争性磋商文件“服务技术要求”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提供服务(含货物)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9.3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10.2 上述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签署和盖公章。

10.3 本项目采用电子响应文件，须使用山东省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菏泽市）响应文件编制工具客户端及 CA 为响应文件加密，加密时响应文件均只能使用同一把企业 CA 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电子响应文件需于报价截止时间前自行上传至山东省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菏泽市）。

如果在报价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生成并上传系统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使用响应文件制作软件重新制作并生成完整的电子响应文件，重新上传系统。报价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报价截止时间后未完成上传的，将被山东省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菏泽市）拒收。

报价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使用 CA 进行解密，解密时长一般为 30 分钟。

若供应商 CA 即将到期或已过期，请确保在报价时 CA 在有效期内，供应商 CA 在续期后务必在报价截止时间前重新制作和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否则将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进行解密。

因供应商以下原因，报价将被拒绝：

- 1) 报价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未成功上传响应文件的；
- 2) 对已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破解、修改、压缩等不当操作，或自备的解密电脑环境配置不当等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
- 3) 报价时，CA 过期失效、密码丢失，或者供应商 CA 在续期后未在报价截止时间前重新制作和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导致无法解密的。
- 4) 报价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在规定时长内未能成功解密的。

10.4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各个部分，具体组成内容见第 6 章响应文件格式。

10.4.1 报价部分

10.4.2 商务部分（含资信）

10.4.2.1 供应商须对提交的资格证明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负责，并保证无不诚信记录。

10.4.2.2 资格证明的字迹、印章必须完整、清晰，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会被拒绝。

10.4.2.3 供应商应提供其资信部分原件扫描上传，如若响应文件资信部分出

现瑕疵，而供应商未能提供原件核验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0.4.3 技术部分

本次报价不允许供应商复制粘贴竞争性文件的技术要求作为其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

11. 报价

11.1 **本项目不少于两轮报价。** 供应商的报价包括含药剂采购费、现场勘察、运输费、防治相关费用、飞防服务用工费、培训宣传费、资料印刷费、防治效果验收费等与飞防服务有关的所有费用。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1.2 供应商应在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响应服务的单价（如适用）。

11.3 供应商报价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1.4 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1.5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11.6 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响应方案。

11.7 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有再次报价的机会，价格的评审以最后报价为准。

11.8 采购代理服务费：18300 元。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通知书前交付采购代理机构。

12. 磋商保证金

无

13. 响应有效期

13.1 响应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

1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原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14.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 响应文件指定位置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下

同)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盖单位公章。

14.2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4.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磋商小组有权据此对其响应作无效报价处理。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1 本项目实行**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无须提交纸质响应文件。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响应文件递交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咨询电话请见磋商公告。

16.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6.1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和地点：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

16.3 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7. 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接收响应文件。

17.2 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撤回的，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山东省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菏泽市）中进行撤回。

17.3 如果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生成并上传至山东省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菏泽市）中进行撤回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供应商应当先撤回原文件，使用自备计算机和响应文件制作软件重新制作生成新的电子响应文件，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

17.4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五、磋商

18.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响应文件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磋商过程同时在山东省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菏泽市）上进行。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磋商。

18.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工作人员在山东省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菏泽市）中公布供应商后，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自行解密，全部供应商解密完成或解密截止时间后，系统予以公开首轮报价。

未能成功解密或未进行解密的响应文件将被退回。

18.3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磋商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19. 磋商小组

19.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 3 人（含）以上单数组成。

19.2 磋商小组具有依据磋商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磋商小组成员需对评审结果独立写出评审意见，并承担责任。小组成员若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理由的，视为同意和接受。

19.3 磋商小组的职责：

19.3.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19.3.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19.3.3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比和打分；

19.3.4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19.3.5 向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19.4 磋商小组的义务：

19.4.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19.4.2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9.4.3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19.4.4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19.4.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19.4.6 配合采购单位答复与会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20. 资格审查

20.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分别对每包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每包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磋商程序；每包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磋商。

20.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20.2.1 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20.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信用记录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磋商依据。

21.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1.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且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是指符合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到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范围和内容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磋商小组可以接受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22.2 重大偏离包括以下内容：

22.2.1 响应文件未经供应商单位盖章（电子印章）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电子印章）；

22.2.2 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的；

22.2.3 服务期限、服务地点、服务标准、报价有效期、付款方式不满足磋商文

件要求的；

22.2.4 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不完整的；

22.2.5 未按规定报价，响应文件中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报出服务内容的分项报价，磋商小组无法比较和评审的；

22.2.6 技术文件部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列出服务的详细技术指标或者直接复制粘贴磋商文件中的技术要求，磋商小组无法比较和评审的；

22.2.7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2.2.8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做出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其报价应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22.2.9 报价超过采购控制价的。

响应文件有上述情况之一的，为未能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无效报价或废标处理，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报价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报价。

22.3 磋商小组将允许供应商修改其响应文件的细微偏离。细微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离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21.4 经磋商小组集体审核通过，对于不符合条件的供应商要说明其不符合要求的原因，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代表拒不签字的，并不影响磋商小组所做出的结论。

21.5 响应文件的澄清

21.5.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5.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1.6 供应商所报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

标志产品目录，应提供符合要求的产品认证证书，在磋商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 5 章评审方法和标准。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符合要求的产品认证证明材料，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

21.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1.8 磋商小组可以接受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22. 无效响应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22.2.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未成功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

22.2.2 对已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破解、修改、压缩等不当操作，或自备的解密电脑环境配置不当等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

22.2.3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实名认证证书过期失效、密码丢失，或者供应商实名认证证书在续期后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前重新制作和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导致无法解密的。

22.2.4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在规定时长内未能成功解密的。

22.2.5 响应文件标明的供应商名称与省网备案名称及通过资格验证时的供应商名称不一致的；

22.2.6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2.2.7 未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的；

22.2.8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供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认证证明材料的；

22.2.9 报价超过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22.2.10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 IP 地址或同一台电脑或同一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编制或上传的；

22.2.11 未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注册及对本项目备案，并同时未在山东省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菏泽市）网下载磋商文件的，无法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 22.2.12 提供的有关资格、资质证明文件不真实，提供虚假报价材料的；
- 22.2.13 报价供应商未按要求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
- 22.2.14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 22.2.15 属于串通响应，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响应；
- 22.2.16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22.2.17 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 22.2.18 不符合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 报价要求：

23.1 供应商报价包含现场勘察、运输费、防治相关费用、飞防服务用工费、培训宣传费、资料印刷费、防治效果验收费等与飞防服务有关的所有费用。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各项费用和价格的涨价风险等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不可抗力以外的一切风险。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发现有漏项、缺件，卖方应无条件、无偿补齐，所发生的费用，视为已包含在谈判响应方案的报价之中，且并不因此影响交付买方使用的时间。其中，采购代理费应包含在供应商的报价中。

23.2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3.2.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将被认定为报价无效。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3.3 报价时考虑可调以外的价格上涨等一切风险因素；

23.4 采购人不组织踏勘现场，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23.5 供应商在上传响应文件电子文档时须按要求填写报价。

24. 磋商

24.1 磋商时，供应商在线与评审专家通过相关途径（视频或者电话）进行磋商。

24.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每包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前一轮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4.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5. 比较和评价

25.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5.2 磋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详细评审标准见磋商文件第 5 章。

25.3 本次采购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磋商文件第 5 章。

26. 采购项目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7. 保密要求

27.1 磋商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7.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磋商工作纪律，不得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不得泄露磋商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六、确定成交

28.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按照综合评分法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如得分相同，报价低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如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当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

应商放弃成交供应商资格或者因被质疑、投诉，经查属实或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或采购人重新组织采购。

29. 确定成交供应商

29.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9.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30.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31. 发出成交通知书

在响应有效期内，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规定应同时公告供应商未成交供应商的原因，发布成交公告，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2. 签订合同

32.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2.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2.3 如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2.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依规可与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3. 履约保证金

签合同同时双方约定。

34. 廉洁自律规定

33.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3.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用。

35. 人员回避

潜在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6. 质疑与接收

36.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6.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

服务类

第二册

项目编号：SDGP371702000202502000038

项目名称：牡丹区 2025 年小麦“一喷三防”（省级财政
补助资金）项目



DONG SHENG

采 购 人：菏泽市牡丹区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东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2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牡丹区 2025 年小麦“一喷三防”（省级财政补助资金）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菏泽市）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05 月 09 日 09 时 00 分前（北京时间）在山东省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菏泽市）上传加密的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SDGP371702000202502000038（HZSMDCGF2025-014）
2. 项目名称：牡丹区 2025 年小麦“一喷三防”（省级财政补助资金）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122 万元
5. 最高限价：13 元/亩
6. 采购需求：无人机飞防带药服务（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7.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时双方约定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必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菏泽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菏财采〔2022〕9 号》
 - 3.2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自成立之日起），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3.3 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等不良行为记录。
 - 3.4 供应商持有植保机械（至少 20 台及以上）须为载重量 10 公斤（含）以上

的植保无人机，必须提供无人植保机的购置发票原件的扫描件或无人机租赁合同原件及购置发票原件扫描件。

3.5 供应商植保无人机操作员（至少 20 人及以上）必须持有无人机培训机构颁发的农业无人机操作资格证书原件的扫描件。

3.6 供应商必须提供安全承诺责任书，必须注明在防治过程中如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由成交供应商单位自行承担全部责任。严格防范药液飘移及药害和人畜中毒事件发生，如有发生，全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3.7 供应商具备作业监控平台，能提供“植保机械田间作业轨迹原始数据”（飞行轨迹图截图）；

3.8 供应商所使用的药剂需提供加盖生产厂家公章的在有效期内的生产厂家农药“三证”原件的扫描件【农药生产许可证或农药生产批准文件、农药登记证（登记作物须含小麦）、农药产品标准证】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 时间：供应商开标时间前在菏泽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hzszyzx.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免费下载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2. 地点：供应商需按以下方式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否则报价将被拒绝。

3. 方式：（1）供应商请于开标时间前，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http://www.ccgp-shandong.gov.cn>）注册账号，未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注册的供应商不具备参与本项目的资格（2）供应商请于开标时间前，登陆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菏泽市）

<http://111.34.18.28:10000/PortalQDManage/>，办理信息注册后进行网上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菏泽市）上进行网上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报价无效。已注册的供应商应按照国家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菏泽市）网上“关于山东省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菏泽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试运行的通知”进行操作。公共资源交易网注册程序：详见

<http://111.34.18.28:10000/PortalQDManage/>上关于山东省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菏泽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试运行的通知，供应商操作手册。（3）供应商需在提交（上传）响应文件前，办理 CA 证书，并按照供应商操作手册完成。技术支持：0530-5319003。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提交响应文件时间：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2025 年 05 月 09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均可系统提交。

2. 开标时间：2025 年 05 月 09 日 09 点 00 分整（北京时间）

3. 开标地点：本项目实行网上开标。供应商需持营业执照到达开标现场递交样品，否则不予接受样品。可自行选择任意地点登录山东省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菏泽市）（<http://111.34.18.28:10000/PortalQDManage/>）开标大厅参加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不分包；

2. 本次招标为电子招报价，编制响应文件需使用企业 CA，供应商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进行企业 CA 办理。CA 注册有一定周期，请及时办理以免影响本次报价。详见菏泽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相关通知。竞争性磋商文件一经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潜在供应商（发布时间即为发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并及时下载，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3. 本次招标为电子招标，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菏泽市）<http://111.34.18.28:10000/PortalQDManage/>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开标时间之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上传响应文件”菜单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菏泽市）<http://111.34.18.28:10000/PortalQDManage/>，逾期未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菏泽市牡丹区农业农村局

地址：菏泽市牡丹区迎宾路 01018 号

联系方式：1665301186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山东东盛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菏泽市牡丹区长江西路龙泽花园办公楼三楼

联系方式：1315308556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腾

电话：13153085566

第3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本磋商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	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菏泽市牡丹区农业农村局 地址：菏泽市牡丹区迎宾路 01018 号 联系人：徐龙宝 电话：16653011868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东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菏泽市牡丹区长江西路龙泽花园办公楼三楼 联系人：王腾 电话：13153085566
3	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详见磋商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4	资金来源	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5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
	联合体报价	不允许
6	电子报价	本项目采用电子报价
7	需提交的材料	1. 须自行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一份；（电子标） 2. 递交内容为电子响应文件电子签章后的 PDF 格式电子文档 U 盘壹份。
8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报价时间及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u>2025 年 05 月 09 日 09 点 00 分前</u> 开标时间： <u>2025 年 05 月 09 日 09 点 00 分整</u> 开标地点：本项目实行网上开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任意地点登录山东省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菏泽市）（ http://111.34.18.28:10000/PortalQDManage/ ）开标大厅参加开标。 备注：供应商需持营业执照到达开标现场递交样品，否则样品

		不予接受
9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10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否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12	预算总额	122 万元
13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单价：13 元/亩； 注：供应商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报价
	项目完成期限	签订合同时双方约定
	项目完成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项目完成标准	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采购人要求的标准
	报价有效期	90 日历日
14	递交样品	供应商需持营业执照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到达现场（菏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室）递交样品，否则样品不予接受（样品需要密封并标注供应商名称）所供货品外包装标记生产日期必须为 2025 年 01 月 01 日以后生产，农药包装规格每瓶≤1000ml（或克）；具体供货包装规格按业主要求供货。样品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无论报价结果如何，均不退回。
15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15%，，剩余合同金额根据农业农村局账户资金到位情况，凭发票等相关凭证支付合同价款。
16	现场踏勘及答疑会	不组织
17	成交供应商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	不允许

	人完成	
18	质疑函	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联系部门：山东东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三楼招采部 联系电话：0530-3625803 邮箱：hz5920090@163.com 通讯地址：菏泽市牡丹区长江西路龙泽花园西侧第一栋楼三楼
19	知识产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合同项下任何一部分货物或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版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否则供应商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商标、版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20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和标准、磋商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本表内容与供应商须知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21	信用评价	供应商须在项目开标前，进入菏泽市政采信用管理系统（https://jdpj.hzcz.heze.gov.cn:4443/user/login），完成账号注册（已有账号的无需重复注册）。
22	意外情况处理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采购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除供应商责任外，其余各方当事人免责： 1. 网络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电子交易系统； 2. 电子交易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 电子交易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存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 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5.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 6. 其他无法保证采购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 出现上述情形而又不能及时解决的，经行政监督部门批准，采取以下处理办法： 1. 项目暂停，待电子交易系统或网络故障排除并经过可靠测试后，再恢复电子交易系统运行并重新在系统中实施暂停的项目； 2. 停止该项目此次电子报价操作程序，并通知供应商采用其他方式操作。
成交服务费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山东东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菏泽牡丹支行 帐 号：1609010009200074153		

第4章 服务技术要求

一、药品要求

- 1、430 克/升戊唑醇悬浮剂，亩用量 25 毫升；
- 2、25%噻虫·高氯氟悬浮剂，亩用量 10 毫升；或 20%联苯·噻虫嗪悬浮剂，亩用量 11 毫升；或 37%联苯·噻虫胺悬浮剂，亩用量 7 毫升；
- 3、0.01%芸苔素内酯可溶液剂或水剂，亩用量 15 毫升。
- 4、农药具有“三证”【农药生产许可证或农药生产批准文件、农药登记证（登记作物含小麦）、农药产品标准证】；

二、采购要求

1、所供货品外包装标记生产日期必须为 2025 年 01 月 01 日以后，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成交供应商必须无条件调换，给采购人所造成的相关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本项目据实结算。 农药包装规格每瓶 $\leq$ 1000ml（或克）；具体供货包装规格按业主要求供货。

2、本项目中所投产品标准、规范，验收标准需满足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合格标准。成交供应商须提供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部颁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规范或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供货渠道合法的全新原装合格正品，且是成熟产品。所提供的货物应当同时符合国家有关安全、卫生、环保规定。如发现成交供应商提供假冒伪劣货物，采购单位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3、采购人使用成交供应商所投的货物、技术、资料、服务或其他任何一部分时，享有无偿使用权。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4、本项目报价应包括药品采购费、药品检验费、运输装卸费、管理费、验收费、技术服务费（技术、药剂分发到位）、保险费、税金及飞防引起的意外事故费用等所有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单位费用，且完全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及供货标准所需的一切费用均应包含在内，不因任何原因拖延供货期限或降低产品质量标准（不可抗力因素和采购人特殊要求除外）。

5、货物的包装和运输须符合货物特性要求。为了保证货物在长途运输、多次搬运和装卸过程中的安全，货物包装应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规定。由于包装、运输、搬运

和装卸不当导致货物锈蚀、缺失或损坏，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

6、中标人需提供使用药剂的合格检验报告，招标人对货物可以进行抽检，若抽检货物不合格，所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三、服务要求

(1) 供应商至少自有能完成本项目作业任务的农用植保无人机 20 架（含租赁）、服务组织飞防机手须具有植保无人机操作员资格证。

(2) 无人机作业标准

确保防治效果，无遗漏，无盲点、无死角喷药；作业时必须使用 GPS 功能，并能提供作业飞行轨迹，亩次用药液量不低于 1.5 升。

(3) 药剂管理

飞防包含药剂，飞防作业时，飞防所用药液以镇（街道）为单位进行统一勾兑，绝不允许无人机个人私自勾兑。

(4) 质量控制

药剂到位后双方共同进行随机抽样以留备份；作业期间采购人随时对飞防作业进行检查、监督；作业完成后，服务组织向采购人提供全部飞防作业轨迹；防治结束后 7 至 10 天，采购人组织专业技术人员或委托第三方对防治面积、防治效果等进行验收，防治效果要求高于常规防治区效果。

严格防范药液飘移导致的人畜中毒及养殖的鱼、虾、昆虫等其他药害事件发生。如有发生，全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由作业造成的一切不可预见的后果全部由成交供应商负全责。

报价说明：全费用单价应包括：飞防费、药品运输装卸费、管理费、验收费、技术服务费、保险费、税金及飞防引起的意外事故费用等所有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单位费用。

成交供应商负责回收处理农药包装废弃物等，不能造成污染，若出现一切环保问题均由成交供应商服务组织负责。

四、项目验收：

1、飞防作业完成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方提供飞防作业轨迹图（纸质、电子版）。

2、成交供应商与牡丹区农业农村局签订合同书，飞防作业结束后，由供应商向采

购人提供由镇街及村委会签字盖章的作业面积确认单。

3、在飞防结束后，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对防治效果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对达不到防治效果的区域要求供应商进行重喷。

第5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供应商须知中“五、磋商”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一、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二、评审标准

（一）初步评审

评标方式	序号	评标因素	评标标准
资格审查	1	营业执照	具有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自成立之日起），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证明书或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参与报价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授权代表人参与报价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必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5	资质材料	供应商持有植保机械（至少 20 台）须为载重量 10 公斤（含）以上的植保无人机，必须提供无人植保机的购置发票原件的扫描件或无人机租赁合同原件及购置发票原件扫描件 供应商植保无人机操作员（至少 20 人及以上）必须持有无人机培训机构颁发的农业无人机操作资格证书原件的扫描件
	6	安全承诺责任书	供应商必须提供安全承诺责任书，必须注明在防治过程中如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由成交供应商单位自行承担全部责任。严格防范药液飘移及药害和人畜中毒事件发生，如有发生，全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7	农药“三证”	供应商所使用的药剂需提供加盖生产厂家公章的在有效期内的生产厂家农药“三证”原件的扫描件【农药生产许可证或农药生产

			批准文件、农药登记证（登记作物含小麦）、农药产品标准证】
	8	无不良信用信息记录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符合性审查	1	项目名称	与本项目名称一致
	2	供应商名称	与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登记企业名称一致
	3	签署、盖章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
	4	报价报价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 3 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第 13 款规定
	5	项目完成期限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 3 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第 13 款规定
	6	项目完成地点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 3 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第 13 款规定
	7	项目完成标准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 3 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第 13 款规定
	8	报价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 3 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第 13 款规定
	9	其他	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磋商小组按照以上条款内容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发现响应文件中有一项或多项不符合者，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二）评分细则

报价报价 10 分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价格最低的报价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分为满分（10 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报价报价）*10%*100（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商务部分 10 分	检测报告 3 分	供应商提供具有检测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4 年 6 月 1 日以来每个产品质量检验报告原件的扫描件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样品 7 分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供的产品的规格、质量、包装完整、标识清晰，有突出的优势等情况进行横向比较评审，本项满分 7 分。没有提供样品或提供所报包样品不全或经磋商小组评标样品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有重大负偏离的，本项不得分。
技术部分	总体服务方案	由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总体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比，包含①管

80 分	15 分	理模式可行、合理、完善、②飞防阶段划分、③服务流程的标准化、规范化，方案完善可靠、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得满分 15 分，在此基础上根据以上量化因素每缺少一项减 5 分，每出现一处相对弱势项减 0.5 分，扣完为止。
	技术实施方案 15 分	由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技术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比，包含①飞防作业方法、②飞防仪器设备配备、③飞防药物使用规范，方案完善可靠、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得满分 15 分，在此基础上根据以上量化因素每缺少一项减 5 分，每出现一处相对弱势项减 0.5 分，扣完为止。
	飞防质量保障措施 15 分	由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飞防质量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比，包含①人员保障、②设备保障、③机制保障，措施完善可靠、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得满分 15 分，在此基础上根据以上量化因素每缺少一项减 5 分，每出现一处相对弱势项减 0.5 分，扣完为止。
	安全保障措施 10 分	由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安全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比，包含①安全管理制度、②安全管理措施，措施完善可靠、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得满分 10 分，在此基础上根据以上量化因素每缺少一项减 5 分，每出现一处相对弱势项减 0.5 分，扣完为止。
	应急预案 15 分	由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应急预案进行综合评比，包含①工作原则、②应急响应、③处理措施，预案完善可靠、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得满分 15 分，在此基础上根据以上量化因素每缺少一项减 5 分，每出现一处相对弱势项减 0.5 分，扣完为止。
	补防措施 10 分	由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补防措施进行综合评比，包含①补防服务流程、②补防服务承诺，措施完善可靠、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得满分 10 分，在此基础上根据以上量化因素每缺少一项减 5 分，每出现一处相对弱势项减 0.5 分，扣完为止。

注：1. 供应商的综合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2. 以上所有标包打分项目中涉及到加分的所有证明材料须将原件的扫描件做入响应文件中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不得分。

3. 若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一经核实，磋商小组成员有权对其做无效报价处理；若成交供应商报价资料存在虚假情况，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三）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企业有关政策	1.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
----------	---------------------------------

	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 价格给予 15% 的扣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有关政策	1.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价格给予 15% 的扣除。
环境标志产品有关政策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本项目磋商小组在评标时将按《山东省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评审办法》进行相关扣除或加分。
节能产品有关政策	节能产品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经过认证的节能产品。本项目磋商小组在评标时将按《山东省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评审办法》进行相关扣除或加分。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必须填写强制节能产品明细表，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1.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需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

对监狱企业，在评标时按监狱企业有关政策对其报价给予价格扣除，并按照给予价格扣除后的报价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参与评标的报价 = 供应商的报价 $\times$ 85%

监狱企业需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供应商需将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的扫描件放入响应文件中，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3. 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对残疾人福利单位，在评标时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有关政策对其报价给予价格扣除，并按照给予价格扣除后的报价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参与评标的报价=供应商的报价 $\times 8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内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4. 节能环保产品扣除或加分：

根据《山东省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评审办法》规定在价格评标项中，对节能、环保产品（强制节能产品除外）在评标时给予相关扣除或加分：

4.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按以下规则进行扣除：

参与评标的报价=供应商的报价 $\times 96\%$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时按以下规则进行加分：

（1）在价格评标项中加分=报价部分得分 $\times 4\% \times$ （节能、环保产品合计报价/总报价）。

（2）在技术评标项中加分=技术部分得分 $\times 4\% \times$ （节能、环保产品合计报价/总报价）。

5. 供应商有前述组合情形的，应累计加分和给予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不重复加分）。

第6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封面格式

牡丹区 2025 年小麦“一喷三防”（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项目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目 录

一、报价部分

.....

.....

二、商务部分

.....

.....

三、技术部分

.....

.....

三、报价部分内容如下

1. 报价一览表；
2. 服务分项报价表；
3. 报价函；
4. 对磋商文件认同程度的声明；
5.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中需要体现的其它报价材料。

注：以上无格式的条文，由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1.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首次报价单价 (元/亩)	小写： 元/亩
	大写：
项目完成期限	
项目完成地点	
项目完成标准	
报价有效期	
对磋商文件认同程度的 声明	
其他说明	

说明：报价一览表中“单价”是指提供服务的全部费用的报价。

供应商：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 服务分项报价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简要描述	备注
1			
2			
3			
...			
单价 (人民币/元/亩)		小写： 元/亩	
		大写：	

注：供应商报价包括含腐殖酸水溶肥采购费、现场勘察、运输费、防治相关费用、飞防服务用工费、培训宣传费、资料印刷费、防治效果验收费、防治效果对比实验费等与飞防服务有关的所有费用。

供应商：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 报价函

格式详见福莱系统，系统无格式用以下格式：

致菏泽市牡丹区农业农村局：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_____的响应文件(项目编号)_____,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壹份。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本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 (3) 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 (4) 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其响应文件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 (5)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供应商：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4. 对磋商文件认同程度的声明

致菏泽市牡丹区农业农村局：

经我方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仔细、认真的研究之后，对磋商文件中所有的规定要求、条件全部确认，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予以认同。

特此声明！

供应商：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5.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中需要体现的其它报价材料

格式自拟

四、商务部分（含资信）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自成立之日起），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 业绩一览表；
6. 生产厂家的检测报告；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8. 菏泽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9. 用于评标的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10. 报价人认为响应文件中需要体现的其它商务材料。

注：以上无格式的条文，由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如供应商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需提供：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原件的扫描件。

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

身份证的原件的扫描件。

2.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自成立之日起），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致菏泽市牡丹区农业农村局：

（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在我单位任（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禁止胶水粘贴）

供应商：_____（单位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供应商名称）在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供应商名称）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
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报价，以我单位名义
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委托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禁止胶水粘贴）

供应商：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5. 业绩一览表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签订合同时间	合同价格（万元）

注：1. 报价人提供 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今类似合同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后附与合同原件、成交供应商（成交）通知书原件一致的原件扫描件。

报价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6. 检测报告

格式自拟

7.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

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如报价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填写本声明函。

7.3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是）

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的扫描件。

注：如报价人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填写本声明函。

8.1 菏泽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

我公司自愿参加（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

我公司符合下列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以开启时间为准）前 3 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行为且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本项目开启时未被禁止参加本项目所在地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证明材料；
- （6）法律、行政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如果我公司成交供应商（成交），将在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下列材料原件进行核验：

-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
- （2）税务登记证（接受合一的证书）或者上一年度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的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
- （3）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一年度至今的年度或任意一个月度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或预算收入支出表）或供应商结算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4）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一年度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 （5）其他材料。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8.2 菏泽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自然人的提供）

本人自愿参加（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

本人符合下列要求：

- （1）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独立实施民事法律行为；
- （2）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证明；
-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如果本人成交供应商（成交），将在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下列材料原件进行核验：

- （1）身份证；
- （2）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征信证明；
- （3）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一年度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的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
- （4）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一年度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如自然人已达到退休年龄的本项资料无需提供；
- （5）其他材料。

本人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自然人姓名（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

年 月 日

9. 用于评标的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10. 供应商认为响应文件中需要体现的其它商务材料

格式自拟

五、技术部分内容如下

1. 技术条款偏离表；
2. 总体服务方案；
3. 技术实施方案；
4. 飞防质量保障措施；
5. 安全保障措施；
6. 应急预案；
7. 补防措施；
8. 报价人认为响应文件中需要体现的其它技术材料。

注：以上无附件格式的条文，由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1. 技术条款偏离表

序号	公开招标文件条目号	公开招标文件的服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服务条款	偏离	说明

注：本项目不允许出现负偏离；未注明偏离的，视为完全响应。

供应商：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7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定的合同条款为准进行公示，最终签定的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冲突。

牡丹区 2025 年小麦“一喷三防”（省级财政补助资金）项目

甲方：

乙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成交供应商）：_____

以牡丹区 2025 年小麦“一喷三防”（省级财政补助资金）项目磋商文件在国内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组成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本项目磋商文件
2. 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
3. 合同格式、合同条款
4. 成交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5. 成交通知书
6. 本合同附件

二、合同金额

本项目合同金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

三、付款方式

四、服务期限：_____

服务地点：_____

服务内容：_____

服务标准：_____

五、知识产权

服务成果归甲方所有，并且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同时乙方应保证甲方所使用的服务成果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六、甲方责任和权利

- 1、有权随时监督检查乙方该项目组织实施情况，对乙方实施该项目的组织结构、车辆、设备、人员有权提出监督指导意见，确保项目实施的顺利进行。
- 2、有权在乙方组织实施该项目过程中随时抽查确认。

- 3、有权随时安排乙方从事临时性监督检查任务。
- 4、有权对乙方的文档管理进行监督和检查。
- 5、有权对乙方的现场考核表、考评报告、月（季、年）度报告、项目台账等资料进行审查、监督。

六、乙方责任和权利

- 1、在该项目的实施过程中，有受甲方委托对所确定的范围和内容进行考评的权利。
- 2、在相关检查范围和内容界限不清的情况下，有权要求甲方予以明确，甲方应积极协调、明确。
- 3、应制定该项目的各项管理办法、规章制度及岗位职责。
- 4、在安全条件允许情况下，对在检查过程中发现的严重违规行为予以劝阻，甲方给予支持。
- 5、接到甲方安排临时性联合监督检查任务，有义务积极配合，并按需提供车辆。
- 6、在实施该项目的过程中，为每位检查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商业保险，造成的各种意外、安全事故等损失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7、随时检查所配备车辆、设备等使用情况，对于发生故障不能正常使用的车辆、设备等需及时维修更换，保证监督检查工作的顺利进行。
- 8、加强员工的管理，严守检查规定，树立良好的考评形象，禁止一切“吃拿卡要”行为。
- 9、加强员工的业务培训，提高员工的业务能力和检查水平。
- 10、有配合甲方接受项目审计的义务。

七、违约责任

- 1、乙方应按时提供服务，每延迟 1 日，按合同金额的 5%支付违约金。
- 2、一方不按期履行合同，并经另一方提示后 5 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不限于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 4、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5、按照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30 日内，按银行规定或双方商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6、处罚规定

甲方对乙方不正确履行职责或违反相关规定的行为有监督、制止、批评、处罚、终止合同的权利，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具体处罚内容如下：

1) 数据报告与当期测评资料记录不符，扣罚服务费用_____元；

2) 私自与被考核区域的管理人员通风报信或会面，扣罚服务费用_____元，严重者终止合同；

3) 擅自提高或降低考核标准，扣罚服务费用_____元；

4) 接收被考核对象的宴请、有价证券、赠品等，扣罚服务费用_____元；

5) 弄虚作假导致考核信息不实，扣罚服务费用_____元；

6) 所提供的考核数据、考核报告中存在错误，造成不良影响的，扣罚服务费用_____元；

7、将考核任务委托、分包给任何其他公司，终止合同。

8、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月度评价，连续 3 个月误差率 10%以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八、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及事件。

2.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就上述不可抗力的发生须由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负责同时提供由公证机关做出的公证证明。

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4. 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

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九、保密条款

1、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2、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成交供应商公告和其他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乙方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招标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乙方的名称及地址、招标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乙方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3、之外的其他情形下，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其他各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4、如违反规定擅自泄露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合同的解释

1、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通常的理解进行。

2、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日历日。

3、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做出。

十一、合同的终止

1.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2. 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3. 该合同禁止乙方以任何方式进行转包和分包，若乙方擅自进行转包和分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十二、争议的解决

1. 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可以采用以下方式解决：

1) 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 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了诉讼或仲裁进行过程中正在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三、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四、其他约定事项

1.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地点：

2. 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成交供应商送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甲方（采购人）公章：

乙方（成交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参考样本(服务类)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供应商		项目及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分期验收	是□ 否□	分期情况	共分 期，此为第 期验收			
验收时间		验收地点		验收组织形式		☐ 自行简易验收 ☐ 验收小组验收
验收内容	服务质量	服务进度	人员、设备 配备情况	安全标准	服务承诺实现	合同履行时间、 地点、方式
	合 格□ 不合格□	按 时□ 不按时□	合 格□ 不合格□	合 格□ 不合格□	合 格□ 不合格□	合 格□ 不合格□
专业检测机构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 和改进意见						
最终结论	合 格□ 不合格□					
验收小组 成员签字						
采购代理机构意见				采购单位意见		
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				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单位公章）		
供应商确认：						
(单位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说明：1. 该表为服务类项目履约验收的参考样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进行调整。
2. “采购代理机构意见”，履约验收工作由采购人自行组织的，无需填写该项内容。